

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濮阳新型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化工基地）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好用好公共管廊，实现公共管廊专业化、规范化管理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濮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管廊，是指设置在化工基地地面以上，敷设各个厂际之间用于容纳输送物料的综合性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构筑物，其主要由管架、管道和附属设施三部分组成。管廊上输送的物料包括：准予输入的石化、化工等多种石化液体；水、污水及其他液体；蒸汽和其他气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化工基地公共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管道敷设以及其他作业等活动；管廊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有偿使用和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濮阳兴东公共管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管理单

位)为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管理主体,负责公共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以及对出资建设的蒸汽、污水等公共管道进行管理、巡检和维护,同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公共管廊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安全环保等主体责任。

第五条 申请使用公共管廊并获批准使用的单位(以下简称管廊使用单位)为公共管廊使用主体,按照与管廊管理单位的安全、环保责任约定,配合管廊管理单位运营、维护及管理管廊,负责按照设计规范设计、敷设管道,并负责所使用管道的安全运营、日常维护及拆除,承担所使用管道安全环保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共同配合做好公共管廊的监管协调工作。属地住建部门负责公共管廊项目审批、项目验收及相关安全监管;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公共管廊的规划管理工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公共管廊、管道的环保监管工作,并落实化工园区内“一企一管,明管敷设”的管理工作;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实施安全监管。

第七条 化工基地内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可通过注入资本金、资产作价等方式参与投资管廊管理单位,不直接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八条 公共管廊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循安全第一、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

第九条 新开发建设的功能区域，应按照化工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和管廊专项规划，与其他市政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建设；管廊项目建设应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使用土地。

第十条 化工基地内企业和单位若条件具备，建议使用管廊。

第十一条 在管廊建设前，管廊管理单位应在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在管廊投入使用前，管廊管理单位需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准入使用

第十二条 管廊使用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管廊使用单位应向管廊管理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管廊使用费。

管廊收费标准由管廊管理单位制定，收费标准应综合考虑管廊建设运营成本、管廊使用率等因素进行定价测算，充分征求管廊使用单位意见，并参考国内其他石化开发区公共管廊收费标准后实施。收费标准还应按照化工基地实际情况定期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准入使用管廊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审批部门批准正式注册；
- （二）属地化工园区主管单位出具的管道入廊准入意见；
- （三）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管道准许施工意见；

（四）按照管廊管理单位相关要求进行管道的设计和施工；

（五）进入公共管廊区域的管道，需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需通过安评、环评批复意见、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审查意见（含荷载核算书）和施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手续；

（六）进入公共管廊区域的管道必须符合管廊管理单位对管道的规划布置和设计要求；

（七）利用管廊传输的物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八）与管廊管理单位签订管廊使用协议。

第十四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管廊的，将管道管径、运输物料、物料化学特性、管道材质、预计年输送量等详细资料报管廊管理单位备案（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化学品管道不得穿（跨）越除厂区外公共区域）。

第十五条 管廊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将管道转让或转租。

第五章 管道设计与施工

第十六条 管廊使用单位上架管道的设计与施工，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廊管理单位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新上架的管道设计应反映管架已有管道情况，并且不得影响已有管道使用；管道设计图纸报管廊管理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管廊管理单位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管廊使用单位是上架管道的施工管理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管廊管理单位对施工安全有权进行监督和协调。

第十八条 上架管道施工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上架管道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接受管廊管理单位监督；

（二）上架管道施工前，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三）上架管道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报管廊管理单位备案。

第十九条 上架管道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禁违章作业，确保管廊主体和其他管道安全。

第二十条 上架管道施工完成后，管廊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等文件报管廊管理单位进行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章 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管廊管理单位应制定管廊运营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管廊使用单位应制定上架管道的维护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同时向管廊管理单位报备。

第二十二条 管廊管理单位负责管廊、出资建设的公共管道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管廊管理制度，制定管廊实施细则；

（二）建立管廊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

（三）建立值班、巡查、档案资料等管理制度，做好管廊巡查和的安全监控工作；

（四）统筹管理各管廊使用单位日常维护和施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对管廊进行养护和维修；

（五）监督各管廊使用单位对上架管道施工、维护、维修作业，确保符合安全规范，制止违章施工；

（六）负责养护和维修公共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并建立工程维修档案；

（七）组织制定管廊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定期组织联合应急演练。公共管廊区域发生事故时，应按照《濮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濮政办〔2021〕3号）相关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八）对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对危害公共管廊安全运行的行为及时制止，无法处置时，向属地公安部门报告；

（九）定期对管廊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

（十）定期向管廊使用单位报告管廊管道运行状态，并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消除隐患；

（十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管道运输物料的性质，制定管廊及管道敷设规范，最大限度降低安全和环境风险；

（十二）管廊管理单位不得将公共管廊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使用，管廊管理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管廊使用协议中应当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三）为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第二十三条 管廊使用单位负责上架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上架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巡查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做好维修和巡查记录；

（二）上架管道施工前，应取得管廊管理单位的同意，并对管廊及管廊上已有设施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三）使用和维护上架管道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四）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配合管廊管理单位共同保障管廊的安全运行；

（五）组织制定管道应急专项预案，并及时更新，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物料输送的管道应做到一根管道一个预案；

（六）上架管道发生事故时，管廊管理单位及各使用单位，服从应急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有序开展事故处理。

（七）及时告知管廊管理单位有关管道运行状态的变化情况，并采取有效的处置预案；

（八）定期对管道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管道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九）如改变管道输送介质，应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 T3034—2022）变更管理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十）为保障管廊管道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管廊管理单位作为公共管廊的管理主体，要确保管廊使用单位在管廊架内的安全生产条件，对入廊管线要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管廊区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 管廊管理单位作为公共管廊的管理主体，负责管廊主体结构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承担公共管廊安全方面的直接责任；各管廊使用单位作为管廊使用主体，配合管廊管理单位运营、维护及管理公共管廊，负责所使用管道的安全运营及日常维护，承担使用管道安全方面的直接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在管廊周边从事以下可能损害公共管廊安全活动时（不限于以下活动），应事先向告知管廊管理单位。

- （一）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二）爆破；
- （三）挖掘城市道路；

- (四) 打桩或地下施工;
- (五)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六) 其他危害管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管廊管理单位、管廊使用单位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管廊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